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黃詩雯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27623
電子信箱：f122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開字第1130165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30000D_1130165804_ATTACH1.pdf、
387030000D_1130165804_ATTACH2.pdf、387030000D_113016580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訂定「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
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市有不動產參與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
處理原則」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及全規定各1份。
- 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法制行政科）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（非公用財產開發科）

